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创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4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3 人

2021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6.71 亿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11 亿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1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2 亿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柏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凯茗,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赵迅,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0 万元)。2023 年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3-01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优化公司战略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4	《关于制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11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2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议案 13-24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8	ST 康美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 12:00、14:00 ~ 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优化公司战略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4	《关于制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1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国伟先生、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贵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1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股票因内部控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6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6 条相关规定,公司因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我们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康美药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我们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因内部控制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已消除;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股票的“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本次申请如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将变为“康美药业”,股票代码 600518 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本公司申请之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2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3/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770 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下午 2:30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3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3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7	锁定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